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易字第263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黎氏紅雲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602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黎氏紅雲犯誹謗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 實

一、黎氏紅雲（其餘所涉妨害名譽罪嫌部分，另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）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武幼政所經營之美甲店前方道路，與武幼政及其同居人惠銘煌因債務問題發生口角爭執，經警員據報到場勸說後，黎氏紅雲竟意圖散布於眾，基於誹謗之犯意，在上開地點，對警員指稱：「她（指武幼政）跟這個吸毒的人在一起」等語（下稱本案言語），指摘惠銘煌有施用毒品之行為，足以貶損惠銘煌之社會評價而毀損其名譽。

二、案經惠銘煌訴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 由

壹、證據能力部分：

一、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，除法律有規定者外，不得作為證據；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雖不符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，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，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，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證據。當事人、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，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

情形，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，視為有前項之同意，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案判決下列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因檢察官、被告黎氏紅雲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就證據能力聲明異議（見本院112年度審易字第2631號卷【下稱本院卷】第37至39頁），復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並無違法情形，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，證明力亦無顯然過低或顯不可信之情形，認以之作為證據使用均屬適當，應認有證據能力。

二、其餘資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，並無證據證明有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，且亦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證據關連性，均認有證據能力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：

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於上揭時、地，與案外人武幼政（下逕稱其名）及告訴人惠銘煌（下逕稱告訴人）發生爭執，惟矢口否認有何誹謗之犯行，辯稱：我沒有說本案言語，我是質疑告訴人是不是有吃藥頭腦不清楚而已云云。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於上揭時、地，與武幼政及告訴人因債務問題發生口角爭執，經警員據報到場勸說後，被告遂對警員說出本案言語之事實，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於偵查中證述明確（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3914號卷【下稱他卷】第5至6頁、第126至127頁、第155至156頁），復經檢察官當庭勘驗案發時之手機錄影畫面確認無訛，製有勘驗筆錄存卷可考（見他卷第165頁），同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勘驗報告1份附卷可參（見他卷第171至175頁），是此部分事實，已可認定。復參諸被告斯時前後語句（見他卷第167頁、第171頁），被告所為本案言語，並非質疑之用詞，而係肯定的指摘告訴人有施用毒品之行為，是被告上開所辯，當屬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。

（二）按刑法上誹謗罪之構成要件，主觀上行為人必須具有散布

於眾之意圖及誹謗之故意；客觀上行為人所指摘或傳述之事，必須屬於足以損害他人名譽之具體事件；所謂散布於眾之意圖，乃指行為人有將指摘或傳述內容傳播於不特定人或多數人，使眾人周知之意圖；而解釋「多數人」，係包括特定之多數人在內，至其人數應視立法意旨及實際情形已否達於公然、散布於眾之程度而定；另本罪係為保護個人於社會上生存，其社會、外在之名譽，亦即一般人對其人格價值所為之評價不受侵害，而此評價之對象，不限於人之行為或人格之倫理價值，亦包含關於其專業能力、職業、身分、身體或精神之資質等。查，被告所為本案言論，乃係具體傳述、指摘告訴人有施用毒品之行為，如此之言論足使外界對告訴人產生行為不檢、品行不佳等負面觀感，自足以貶損告訴人之社會評價。又被告為本案言論之際，除武幼政及告訴人外，尚有員警及其他人在場，此有上開勘驗報告在卷可佐（見他卷第171至175頁），已達特定多數人之程度，又係在人來人往之道路上，自亦可認被告有使眾人周知之意圖無訛。

（三）按對於所誹謗之事，能證明其為真實者，不罰，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，不在此限，刑法第310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所謂私德，則指個人私生活領域範圍內，與人品、道德、修養等相關之價值評斷事項而言。而是否僅涉及私德與公益無關，應就告訴人之職業、身分或社會地位，依一般健全之社會觀念，就社會共同生活規範，客觀觀察是否有足以造成不利益於大眾之損害定之。查參諸卷附告訴人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前案查註紀錄表所示，告訴人並無任何毒品之前案紀錄（見偵卷第29至45頁），而被告就其指摘之本案言論，於偵、審過程均未提出任何相關證據，或說明舉證其有為任何之查證行為，顯見被告確係以不實事項，指摘告訴人有施用毒品之不法行為，而欲藉此使一般人對告訴人產生負面貶抑之評價無疑。更何況告訴人並非公眾人物，其行為舉止並無受社會大眾公開檢

視之必要，是被告所為本案言論，顯涉及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，縱認屬實，被告仍無從解免誹謗罪責。

（四）綜上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10條第1項之誹謗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所為本案犯行，造成被害人名譽受損，所為實有不該；復考量被告犯後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調（和）解，亦未為任何之賠償，併參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其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現經營越南雜貨店、須扶養兩名小孩之家庭生活狀況（見本院卷第40頁）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希鴻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呂俊儒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王星富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黃婕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

意圖散布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為誹謗罪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散布文字、圖畫犯前項之罪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萬

- 01 元以下罰金。
- 02 對於所誹謗之事，能證明其為真實者，不罰。但涉於私德而與公
- 03 共利益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